

宜州高中安置点附属工程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0-C2-810141-HXCT

采 购 人：河池市宜州区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图纸（另册）	6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六章 磋商原则和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宜州高中安置点附属工程
(项目编号: HCZC2020-C2-810141-HXCT)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州高中安置点附属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0年8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0-C2-810141-HXCT

项目名称: 宜州高中安置点附属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贰万贰仟伍佰壹拾壹元柒角伍分(¥722511.75)

最高限价: 人民币柒拾贰万贰仟伍佰壹拾壹元柒角伍分(¥722511.75)

采购需求: 宜州高中安置点附属工程, 建筑高度为3.9米, 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为独立基础。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次政府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8月27日17时30分前

地点：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并在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并在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注：潜在供应商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或登录后才可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财政住宅小区）逾期送达或未密封或密封不合格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磋商文件处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①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则须提供保证金原件核查（电子回单可彩打加盖公章作为原件）；如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须提供原件核查；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则持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则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开启

时间：2020年8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财政住宅小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柒仟元整（¥7000.00）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从基本户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000 0030

2. 网上查询网址：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宜州区高级中学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169号

联系方式：0778-31423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财政住宅小区

联系方式：0771-538252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方式：0778-3188779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玉

电 话：0771-5382528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概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名称：宜州高中安置点附属工程2. 项目编号：HCZC2020-C2-810141-HXCT3. 建设地点：河池市宜州区4. 采购需求：宜州高中安置点附属工程, 建筑高度为3.9米，框架结构，基础类型为独立基础。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5.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贰仟伍佰壹拾壹元柒角伍分（¥722511.75）6. 工期要求：60日历天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合同名称：宜州高中安置点附属工程合同；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p>磋商单位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

	<p>动。</p> <p>6. 本次政府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后60天内。
6	<p>1、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必须足额交纳。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磋商单位必须将磋商保证金从磋商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账户。</p> <p> 账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p> <p> 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000 0030</p> <p>2、交款方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 注：（1）磋商单位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到以上指定账户，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装入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做否决磋商处理。</p> <p> （2）如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备注：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递交给采购人，原件的扫描件装入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做否决磋商处理。</p>
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为： 正本一套；副本叁套。
8	磋商报价：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招标上限控制价，否则报价视为无效。本项目须做二次报价，自行准备多份工程量清单，以便二次报价。做二次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可以不改变第一次报价，不改变报价的不需提交工程量清单；改变第一次报价的，必须提交工程量清单，否则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为放弃竞标报价。请磋商供应商充分考虑评委给定的报价时间。
9	<p>磋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0年8月31日09时30分</u></p> <p>磋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财政住宅小区）。</p> <p>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出席磋商会，并随身携带以下有效证件同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起递交，材料不合格或不递交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磋商响应文件。</p> <p>①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则须提供保证金原件核查（电子回单可彩打加盖公章作为原件）；如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须提供原件核查；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则持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则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p>
10	磋商小组组成： <u>3人</u>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随机抽取专家 2 人）。

1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2	<p>1. 本文件中描述磋商单位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单位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单位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磋商单位的“签字”是指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3	<p>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费率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完毕。</p>
14	现场勘查：不组织
15	<p>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p>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工程说明

1.1 本采购工程的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采购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

2.2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

3、资金来源

3.1 本采购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4、磋商单位资格要求

4.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单位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

5、磋商费用

5.1 磋商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磋商单位应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勘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单位自行承担。

5.3 磋商单位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图纸（另册）；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原则和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2 除6.1内容外，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和第8条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磋商单位起约束作用。

6.3 磋商单位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仔细审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单位自己承担。磋商单位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单位的磋商

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磋商单位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单位，均应在磋商截止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更改通知形式网上公布予以答复。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可以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以更改通知形式网上公布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修改内容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不足5日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磋商专家有权判定为无效磋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0、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单位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10.2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3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磋商单位按此内容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磋商单位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按下列顺序进行装订。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磋商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 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③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④项目经理简历表；

⑤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拟派项目经理合格有效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等有效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及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 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
- ⑧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⑪磋商保证金凭证。

(4) 施工组织设计；

(5) 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信誉、业绩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等）

注：以上（1）～（4）材料项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并且要求字迹清晰，否则磋商无效。

11.3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采取实名制，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磋商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符的，视为转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磋商单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磋商报价

13.1 招标控制价的修改。

13.1.1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由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

13.1.2 磋商单位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发现工程招标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13.1.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单位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并相应的延期磋商截止时间。

13.1.4 磋商单位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单价和磋商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

金额为准，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磋商单位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13.2**磋商总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14、磋商有效期

14.1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内磋商人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成交标的及承诺承诺的全部义务。磋商有效期较短的，采购人可以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4.2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向磋商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采购文件。

14.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磋商响应文件除证件、证明、执照等可以复印或书写外，必须用 A4 纸打印，复印件、书写件和扫描件应字迹清晰、不潦草，**否则评委有权判定为无效磋商。**

15.2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修改无效。

15.3字迹潦草（签名不得使用草书或艺术字）、表达不清、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有权判定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15.4**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5.5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套、副本叁套，共肆套，并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磋商保证金

16.1磋商单位必须按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方式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无效。

16.2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将帐单复印件按要求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免耽误磋商。**

16.3对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6.4未成交磋商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原交款人，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将施工合同复印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5 个工作日内退还原交款人。

16.5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磋商单位填写的“磋商保证金交款、退款函”的信息退还，如填写信息有误，造成的后果由磋商单位自行承担。

16.6磋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单位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单位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用 A4 纸规格（扩展表格除外）按本须知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包边，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2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注明要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应加盖磋商单位公章，正、副本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17.3在外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至少标明以下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注明：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

17.4未按本章第 17.1 项、第 17.2 或第 17.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承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17.5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标识和盖章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否则采购人将拒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磋商单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9、磋商截止时间

19.1磋商单位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9.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单位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9.3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磋商单位。

20、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1.1磋商单位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对磋商单位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1.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

22.1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单位在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会议。

(2)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出席磋商会,并随身携带以下有效证件同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起递交,材料不合格或不递交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磋商响应文件:①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则须提供保证金原件核查(电子回单可彩打加盖公章作为原件);如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须提供原件核查;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则持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则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2.2磋商程序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

项要求，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磋商单位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单位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4）程序进行最后报价。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

①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磋商单位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并要求磋商单位做出书面响应。

②磋商单位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单位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单位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4）程序进行最后报价。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4）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磋商单位，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请供应商在评委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投标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但在最终报价时必须写明清楚），否则，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一般情况

规定时间不超过半个小时) 提交最终报价, 因此各磋商单位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最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可以为 2 家)。最后报价是磋商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磋商单位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磋商活动终止。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磋商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22.3 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单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3、评标

2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封闭方式评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2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 共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随机抽取专家2人)

23.3 本项目超出预算控制价的磋商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

23.4 参与磋商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23.5 磋商单位在磋商过程中, 如果有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或干扰磋商秩序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判定其磋商无效。

23.6 无效磋商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 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 (2)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
- (3) 磋商单位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 (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 磋商单位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7)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8)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9)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3.7 废止条款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予以废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磋商单位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4.1 磋商小组成员有权要求磋商单位就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

24.2 磋商单位的澄清或说明函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5.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定标准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分高低顺序推荐（得分高者排序靠前），报价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得分高者排序靠前）。

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单位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人应自收到成交通知之日起必须及时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超过签订合同约定时间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成交人所投相应标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质疑及投诉

27.1.1 磋商单位认为本采购活动损害其权益的，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进行提出质疑。

2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有效时间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1.3 质疑的书面要求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一）磋商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7.2 投诉

27.2.1 磋商单位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六）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评委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实质性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单位。

28.2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序依次与下一家候选人签订施工合同，依此类推。

29、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若由于采购人原因不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磋商保证金的两倍赔偿成交单位。若由于成交单位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单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磋商保证金的两倍赔偿采购人。

30.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若发现将立即取消合同资格。

3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

（七）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费率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池市宜州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工程量清单
-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 (9) 工程预算控制价成果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捌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备案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项目开工前7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10.1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未计价，由发包人承担；已计价，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1.4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风险系数范围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享有委托给监理工程师的一切职权且其发出的指令优先于监理工程师，行使发包人的部分权力，代表发包人参加与工程相关的会议及验收，签发设计变更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前7天，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开工前七天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配合水、电引接相关工作，水、电引接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7天开通，施工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碍，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天。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7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7天，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调处理，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期间，负责理顺施工现场周围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土地纠纷、财产纠纷等关系。

(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无 _____。

- (1) 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双方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审定做出公正的确定;
-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并附详细依据;
- (3)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 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广西区及河池市、宜州区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 防止事态扩大, 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专用条款6.1.1条执行, 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5条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 和 河池市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具体按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

质〔2006〕22号）和河池市市相关规定支付，即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7.3.1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在施工中发包方使用的材料与招标时确定的材料不同。
- (2)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
- (3) 政策性调整。
- (4) 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单价。
- (5)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现场签证。
- (6) 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和清单工程量误差超过±3%。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8) 发生了索赔事项。

10.4 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在施工中发包方确认的材料与招标时确定的材料不同时，材料价格按10.4.1.2规定执行，按第10.4.1.2款仍不能确定价格的，由发包、承包双方市场询价确定。

10.4.1.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10.4.1.3 因较大单位工程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经批准和执行后，出现与工程量清单单位不符及漏项的，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直接采用已有的综合单价的前提是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相同。

②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前提是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参考类似的项目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作为该项目的变更综合单价。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应采用招投标时的基础资料，按广西现行的相关的定额及取费标准和施工期间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中发布的材料信息价（《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发、承包双方市场询价确定）计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④ 增加的新工程量清单项目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应乘以投标下浮系数（投标下浮系数=工程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下同）。

10.4.1.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不准确和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其综合单价调整规定：

①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3%以内（含3%）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②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3%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超过0.1%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

③ 工程量变化造成规费、税金等变化的应作相应的调整。

④ 工程量变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可提出索赔。索赔的提出和签认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的要

求执行。

⑤调整原则：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较原综合单价低，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较原综合单价高。

⑥调整的方法：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按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的组成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⑦调整公式：

A. 当 $Q1 > 1.1Q0$ 时，承包人在编制竣工结算文件时向发包人提出 $P1$ ；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实确认后，按下述公式计算：

$$C = 1.1Q0 \times P0 + (Q1 - 1.1Q0) \times P1$$

B. 当 $Q1 < 0.9Q0$ 时，由发包人在核实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时向承包人提出 $P1$ ；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按下述公式计算：

$$C = Q1 \times P1$$

式中：C 是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结算价；

Q1 是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 是工程量清单中列的工程量；

P1 是调整后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P0 是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⑧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不准确和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均应乘以投标下浮系数。

10.4.1.4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招标清单工程量误差超过±5%以上的项目及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调整方法：

①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内（含10%）时，其措施费不做调整，执行原有措施费。

②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外，且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超过0.1%时，其措施费应做调整，调整的原则：

A. 原有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B. 原有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调整公式：

a. 当 $S1 > 1.1S0$ 时，由承包人按本条款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参照下述公式向发包人提出，由发、承包双方人员核实确认后执行：

$$M1 = M0 \times (S1/S0 - 0.1)$$

b. 当 $S1 < 0.9S0$ 时，由发包人按本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时，按下述公式向承包人提出，由发、承包双方人员核实确认后执行：

$$M1 = M0 \times (S1/S0 + 0.1)$$

式中：S1 是最终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S0 是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M1 是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M0 是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③措施项目费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应乘以投标下浮系数。

10.4.1.5 承包人须在竣工结算前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量，并提交清单核对结果的正式工程量清单文件、对比表格，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核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在±3%以内（含3%）的清单条目不予调整，工程量误差超过±3%以上的清单条目调整的工程量为超过±3%以上部分工程量（不包含±3%以内的工程量），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编制单位在核对完毕后将工程量清单送达发包单位，最终按工程审定的工程量予以调整；清单漏项的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在核对完毕后将工程量清单送达发包单位作为基础资料，最终按工程结算审定的实际工程量予以调整。承包人逾期不提交工程量核对结果相关材料的，工程量误差将不予调整，以招标时发布工程量清单为准。

10.4.1.6 现场签证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直接采用已有的综合单价的前提是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相同。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前提是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参考类似的项目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作为该项目的变更综合单价。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应采用招投标时的基础资料，按广西现行的相关的定额及取费标准和施工期间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中发布的材料信息价（《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发、承包双方市场询价确定）计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④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现场签证。在工程实施或隐蔽以前，承包人须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共同计量确认，否则该签证不予认可；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现场计量成果，必须当日形成书面计量会签记录并对签证事项进行必要的描述，承包人须在形成书面计量会签记录后7天内将完整的书面签证资料报监理工程师签认，再由发包人审核并签字及盖章，否则该签证不能作为费用结算的凭证依据。如在形成书面计量会签记录后7天内承包人未书面报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经济签证，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⑤现场签证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应乘以投标下浮系数。

10.4.1.7 主要材料因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时，其价格的调整规定：

①可以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有：钢材、水泥、砖、砂石、钢管（安装工程）、线缆、商品混凝土、模板。

②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承担3%以内（含5%）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基期价格为招标文件中注明的2019年第三期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宜州信息价。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超过材料基准价格的5%时，合同中约定的可调整材料，按以下方法调整：

A、当施工当月发布的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超过材料基期价格的5%时，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

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3个工作日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工程价款，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B、当施工当月发布的市场价格下跌幅度超过材料基期价格的5%时，承包人同样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不得因材料价格下跌而少报采购数量或漏报，若发包人在核对时发现承包人少报采购数量或漏报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更正。如果承包人因材料价格下跌而未报材料的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发包人有权自行调整工程价款。发包人提出的调整，发包人可选择按材料在工程实体上实际使用时间对应的造价管理机构正式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作为造价调减依据。

③调整部分仅计超出合同约定幅度部分的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④因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均应乘以投标下浮系数。

⑤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期，引起材料价格上涨超过合同约定幅度，提出方需出具施工当时当地造价管理机构正式公布的材料信息价和发包人签认的工期延期签证作为调价依据，即：因施工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引起主要材料单价上涨的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引起主要材料单价下跌，发包人有权自行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调整。发包人提出的调整，发包人按材料在工程实体上实际使用时间对应的正式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作为造价调减依据。

⑥材料价格调整上报时间为每月15日，每月15日前承包人不提出上月度已获批准的进场材料单价涨价造价调增申请的不予调整。因材料采购的计划、进场材料报验合格、进场材料检测合格等相关资料不完整的也不予调整。因项目所在地涉及材料调价的当月或当期《造价信息》未发布而无法提出上报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延期申报。

10.4.1.8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工资单价等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乘以投标下浮系数后进行调整。

15.4.1.9对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同前述第（2）款①②③④条的规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0.5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0.5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根据平行发包工程的实际造价结算。

10.8 暂列金额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量价款的90%；工程结算经审定之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包括下列内容：（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接到报告后3天内计量完成并报送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计量通知后须为计量提供便利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5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月支付，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及现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单位审核工程量，发包单位出具审核意见书，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款支付，并收到承包人提供的足额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及工程款支付表后2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2.2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7.5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则上述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须由发包人享有处置权，并不承担额外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发生烈度6级（含6级）以上的地震；
- (2) 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40℃）天气；
- (5)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 (6) 10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规定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河池市宜州区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宜州高中安置点附属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 3、装修工程为贰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款的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

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河池市宜州区高级中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 宜州高中安置点附属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河池市宜州区高级中学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2020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2020年 月 日

6、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工作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并进行监护。不得安排非特殊工种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7、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经检验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8、设置必要的员工工作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员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要求。

9、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工作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才可工作。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10、教育本方员工遵章守纪，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工作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指挥、违反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1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进行工作，否则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负。

五、此协议作为分包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2020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图纸（另册）

1. 磋商报价编制说明

1.1 报价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1.2 材料价格：采用2019年第3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宜州信息价，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的价格信息材料，其价格参照市场价。

2. 磋商报价其他说明

2.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预算报价。

2.2 磋商报价为磋商单位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3 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磋商单位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2.4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因市场价格波动达到调整合同价格风险系数，按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除以上说明，项目变更和政策性调整，材料价格变动均不得调整。

2.5 磋商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磋商单位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磋商单位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4) 有效报价的范围：磋商总报价必须小于招标控制价，并经磋商小组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

(5) 磋商单位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单位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

2.6 本磋商项目的施工地点为前附表第1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单位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运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7 磋商单位在报各综合单价和总造价时，自行考虑施工设计图中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自行考虑在施工设计图范围内的各分项工程（各项费用）的发生、存在因素的风险。报价时，凡市场价与定额取价有差价时的工程材料，磋商单位自行考虑市场风险，确定综合单价包干，成交后，均按所报综合单价实行包干。

2.8 磋商单位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9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工程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磋商函（格式）

-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8、我方将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磋商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			
备注：磋商单位在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单位应依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磋商单位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磋商单位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磋商单位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划分的应有磋商单位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磋商单位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采购文件及磋商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磋商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 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③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④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⑤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磋商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经理合格有效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等有效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及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格式）

磋商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⑧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单位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如我单位成交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2%且不多于80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交纳到指定的帐户。

2、如我方承包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下，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3、我方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磋商单位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磋商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⑪磋商保证金凭证

4、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单位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文件需求、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技术内容、格式自拟，要求文字简易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磋商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磋商单位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磋商单位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单位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5、磋商单位递交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信誉、业绩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磋商原则和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由采购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四)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柒拾贰万贰仟伍佰壹拾壹元柒角伍分（¥722511.75），本项目的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二、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首先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其次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单位进行详细评审,最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磋商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采用百分制对其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项目经理简历表；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拟派项目经理合格有效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等有效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及最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

	(8)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11) 磋商保证金凭证。
符合性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密封；
	(2) 未出现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的情况；
	(3) 未出现磋商单位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
	(4)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且字迹清晰可辨；
	(5) 磋商单位是否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
	(6)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是否一致；
	(7) 磋商总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8) 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总分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中标金额=磋商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磋商单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多上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

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磋商单位价格分=基准价/某磋商单位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2. 技术分(满分 70 分)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0 分

优(10 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7 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满足施工需要。

中(3 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 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2) 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满分 10 分

优(10 分):施工组织结构完善,施工人员配备齐全有富余,人员搭配合理、有类似工程经验,很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7 分):施工组织结构比较完善,施工人员配备比较齐全,人员搭配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3 分):施工组织结构比较完善,施工人员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 分):施工组织结构不完善,施工人员不齐全,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 拟投入的物资投入计划.....满分 10 分

优(10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7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3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 10 分

优(10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7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3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5 分

优（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

优（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磋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1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0分）：措施不可行。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

优（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1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分）：安全生产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

优（5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良（3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中（1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0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

优（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1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1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满分 5 分

优（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

安全、基本可行。

中（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三)总得分=1+2

三、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单位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单位为成交候选人。